

平陆县人民政府 关于平陆县城南小学周边道路工程建设用地 土地征收安置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 47 条、第 48 条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《关于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〈土地管理法〉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平陆县城南小学周边道路工程建设用地《土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、土地现状

平陆县城南小学周边道路工程项目位于圣人涧镇寨头村，拟征收集体土地面积 34.54 亩。土地现状为农用地 29.86 亩，建设用地 4.68 亩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 45 条规定，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拟将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。

三、补偿标准

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按照省政府晋政发〔2023〕12 号文和县政府有关规定执行；青苗及附着物补偿标准结合平政发〔2020〕20 号文件执行。

四、安置方式

本次征收土地实行货币方式安置。

五、社会保障

根据晋政办发〔2019〕10 号、晋人社厅发〔2019〕41 号和运政办法〔2020〕58 号文件执行。

六、公告时间

本公告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6 日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、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次征收土地有不同意见请与 0359-3522113 联系。

